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华威医药根据国务院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上市许可制度(MAH)的精神，以康缘华威为主体，尽快推进康缘华威化学药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分享药品上市销售后的长期收益，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吉平 王吉平

